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4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102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10224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29日新北教特字第1142176502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增進國中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瞭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生涯發展及適性輔導精神，並加強學生、家長、國中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瞭解該市適性輔導安置相關資訊，特辦理旨揭說明會。
- 三、旨揭說明會分為教師場及家長場，各場次宣導內容因應對象不同而有差異，請學校轉知欲跨區報名新北市是項安置之學生及家長知悉，並依實際需求遴派教師出席說明會，並惠予公假登記。
- 四、旨揭說明會重要資訊摘要如下：
  - (一)教師場說明會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家長場說明會採混成方式辦理，詳細場次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



輔導室 收文:114/10/31



1140006005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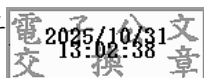
(二)報名方式：

- 1、教師場：請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各場次，研習名單於114年12月2日(星期二)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函知。
- 2、家長場：請參見實施計畫中附件二說明，請各國中協助轉知家長。

(三)注意事項：本次宣導說明會不提供午餐，另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45

線